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產銷履歷農產品申請驗證作業說明

- 一、什麼是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
- 二、驗證目的
- 三、名詞定義
- 四、產銷履歷農產品認證、驗證與市場關係圖
- 五、TGAP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的內涵
- 六、驗證依據
- 七、如何申請驗證
- 八、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申請流程簡圖
- 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申請資格
- 十、農產品經營者驗證申請之文件
- 十一、 驗證作業期程
- 十二、 文件審查
- 十三、稽核計畫訂定
- 十四、實地稽核、產品抽樣
- 十五、稽核報告提送
- 十六、驗證決定、核發證書
- 十七、 不予通過、暫時停止及終止驗證
- 十八、 撤銷驗證
- 十九、 驗證通過後，資訊公開及使用證書、標章、標示應遵守事項
- 二十、 追蹤查驗
- 二十一、 展延驗證
- 二十二、 申請農產品經營者應注意驗證作業事項
- 二十三、 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之持續應遵循事項
- 二十四、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中心證書及標章(CAAPIC)使用之權利義務
- 二十五、 保密義務

二十六、 損害賠償

二十七、 申訴、抱怨處理

二十八、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二十九、 收費方式

三十、 產銷履歷農產品檢驗收費標準一覽表

三十一、 附件

(1) 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2) 產銷履歷農糧加工品品項分類原則表

(3)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加工品品項分類原則表

本驗證作業說明依據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需求而建立，農產品經營者(即為申請者)茲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提出驗證申請，經本中心盡充分告知權利義務後，雙方同意遵守以下條例：

一、什麼是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驗證機構驗證合格，具公開、可追溯之產製紀錄，確保農產品品質及安全之程序。



(1) 資訊公開可追溯

產銷履歷農產品最核心精神就是資訊公開可追溯，消費者可至「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https://taft.moa.gov.tw>) 輸入產銷履歷農產品追溯碼或掃描 QR Code，即查詢產銷履歷農產品的生產者、驗證機構、產地、生產紀錄及包裝日期等資訊。

產銷履歷農產品可供查詢的生產資訊，和一般的生產紀錄最大不同之處，在於這些資訊必須通過驗證的稽核程序，才能被視為有效紀錄，這點讓生產資訊的強度與可信度超越一般農產品。

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業者須將生產紀錄需登打於「產銷履歷資訊系統」，以供主管機關與驗證機構隨時查驗。系統資料與現況符合度，也會是產品驗證時的稽核重點。每年至少會有一次的定期追蹤查驗來檢查生產者是否有照驗證規範操作生產。

消費者在選購產銷履歷農產品時，可利用資訊公開可追溯特性認識農產品，並選擇更有保障與安全的農產品。

(2)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作業之流程圖、風險管理表及查

核表之作業規範，以效排除風險因素，降低環境負荷，促進環境永續，以確保農產品安全與品質之作業規範。

(3) 第三方驗證制度

第三方驗證制度是維持產銷履歷運行的關鍵，產銷履歷雖有法律規範，但必須結合可受監控的制度才能有效管理生產過程，「第三方驗證」的施行強化了產銷履歷制度的管理。

什麼是第三方驗證？第三方的定義就是無涉及買、賣過程的第三者，在與雙方都沒有共同利益的基礎下，由第三方對於產品的生產過程進行查核，證明產品的提供者確實有能力完成制度所要求的工作，並由第三方出具證明來佐證產品的性質符合要求。

產銷履歷是土地、產品、生產者的驗證制度，建立制度與產品的符合性要求，須遵守相關法規與 TGAP，並透過第三方驗證則是從公平立場來查核農產品經營業者是否符合法規與 TGAP 的要求。

以上「引用 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https://taft.moa.gov.tw>)

二、驗證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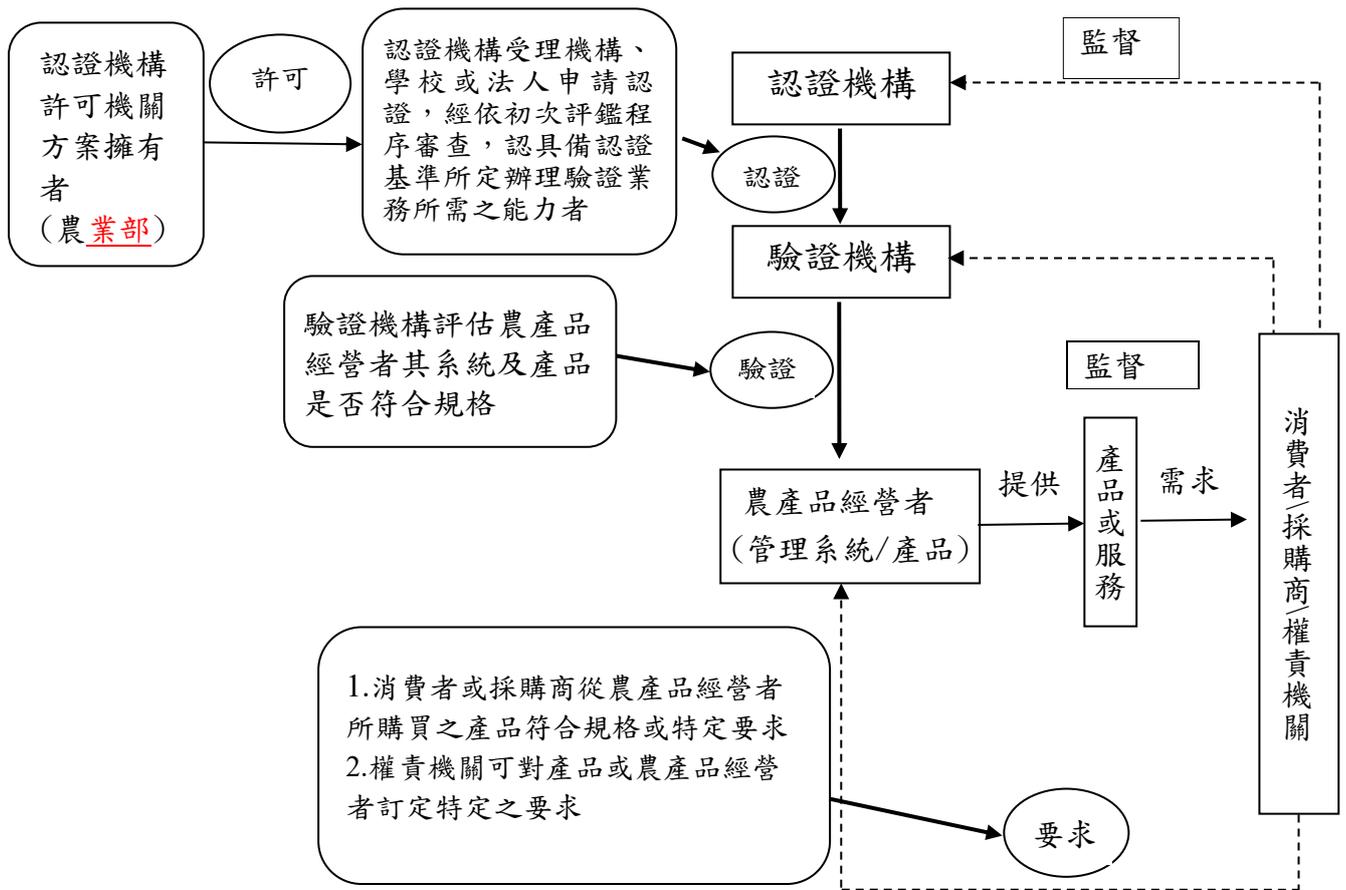
為使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具公開、可追溯之產製紀錄，確保農產品品質及安全之程序透明化，來維護國民健康之權益。

三、名詞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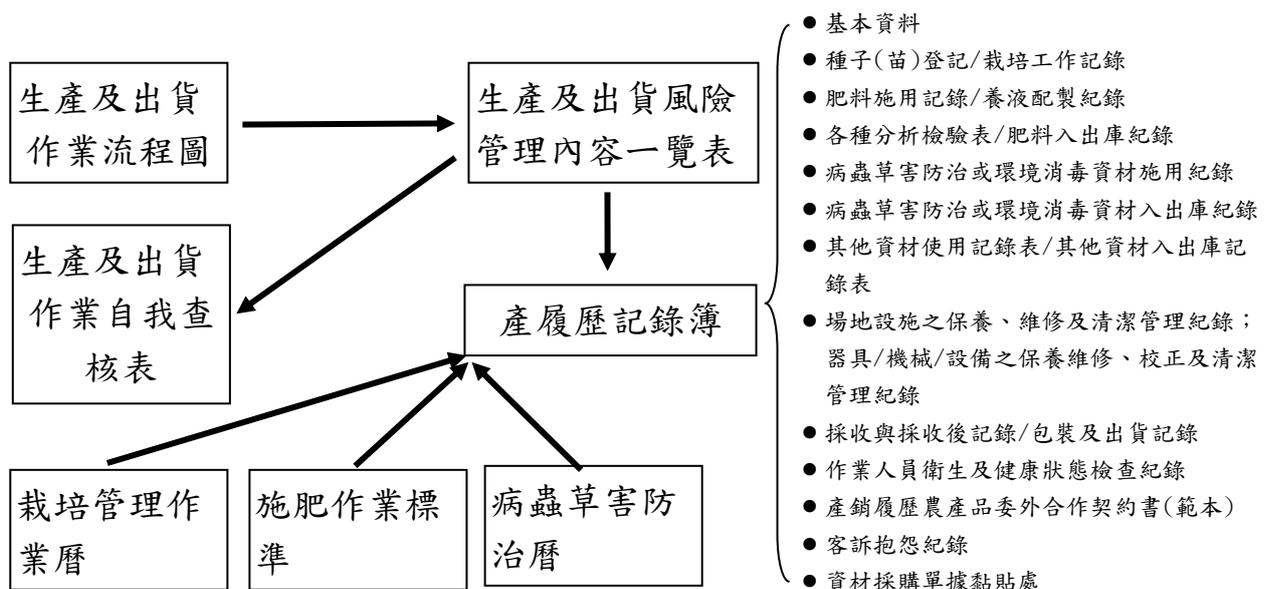
- 3.1 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
- 3.2 農產品經營業者：指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
- 3.3 驗證農產品：指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合格之農產品。
- 3.4 驗證農產品標章：指證明農產品經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合格所使用之標章。
- 3.5 標示：指於農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上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 3.6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以下簡稱 TGAP)：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作業之流程圖、風險管理表及查核表之作業規範，以效排除風險因素，降低環境負荷，促進環境永續，以確保農產品安全與品質之作業規範。

- 3.7 批次：農產品經營者為區隔實施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特性、產出時間、來源、生產階段、加工階段及流通階段，分別編定號碼以供識別。
- 3.8 委外作業：農產品經營者依驗證產品之生產計畫所訂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
- 3.9 產銷履歷追溯碼(以下簡稱追溯碼)：用以辨別不同批次或零售單位產銷履歷農產品之代碼。
- 3.10 內部稽核：集團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為確認總部及所有成員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本基準及自訂相關程序，所實施之查核工作。
- 3.11 自我查核：個別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本基準所為之查核，或集團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總部及所有成員，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本基準及自訂相關程序所為之查核。
- 3.12 驗證：指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由驗證機構就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予以審查之過程。
- 3.13 初次驗證：首次向本中心提出驗證申請之查核。
- 3.14 追蹤評鑑：經本中心確認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核。
- 3.15 暫時停止：本中心之農產品經營者在驗證範圍的全部或一部分在特定期間是失效的決定。
- 3.16 增列驗證：經本中心確認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增加驗證範圍(如欲增加人員、品項、廠(場)區)所為之驗證。
- 3.17 減列驗證：經本中心確認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減少驗證範圍(如欲減列人員、品項、廠(場)區)所為之驗證。
- 3.18 展延驗證：經本中心確認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驗證。
- 3.19 終止驗證：經本中心之農產品經營者在驗證範圍之全部是失效的決定。
- 3.20 廣告：指以文字、符號、聲音、圖案、影像或其他方法推廣、宣傳或促銷農產品。
- 3.21 日曆天：所有日數均計入(含工作天、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

四、產銷履歷農產品認證、驗證與市場關係圖



五、TGAP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的內涵



六、驗證依據

6.1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加工、分裝、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訂定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含附件、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資訊查詢管道及標示方式」、「農產品檢查及檢驗辦法」、農業部農糧署公告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之「植物保護資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之「農藥資訊服務網-病蟲害防治」等相關法規與函釋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與此本驗證作業手冊。

七、如何申請驗證

7.1 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申請前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caapic.npust.edu.tw/> 下載或向本中心索取相關驗證依據資料及完成各項要求：

7.1.1 農產品經營者請加以閱讀驗證依據並了解相關法令規範、權利、義務及罰則。

7.1.2 農產品經營者依申請驗證類別檢附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農糧產品、分裝流通）」、「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農糧加工及養殖水產加工品），並檢附申請書內之各項要求文件及相關工作紀錄。

7.1.3 農產品經營者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前，應將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生產週期未滿三個月或加工、分裝、流通者，則為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分別如下：

(1) 「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登錄系統 <https://resume.afa.gov.tw>」

(2) 「水產品產銷履歷登錄系統 <http://ap.fishtap.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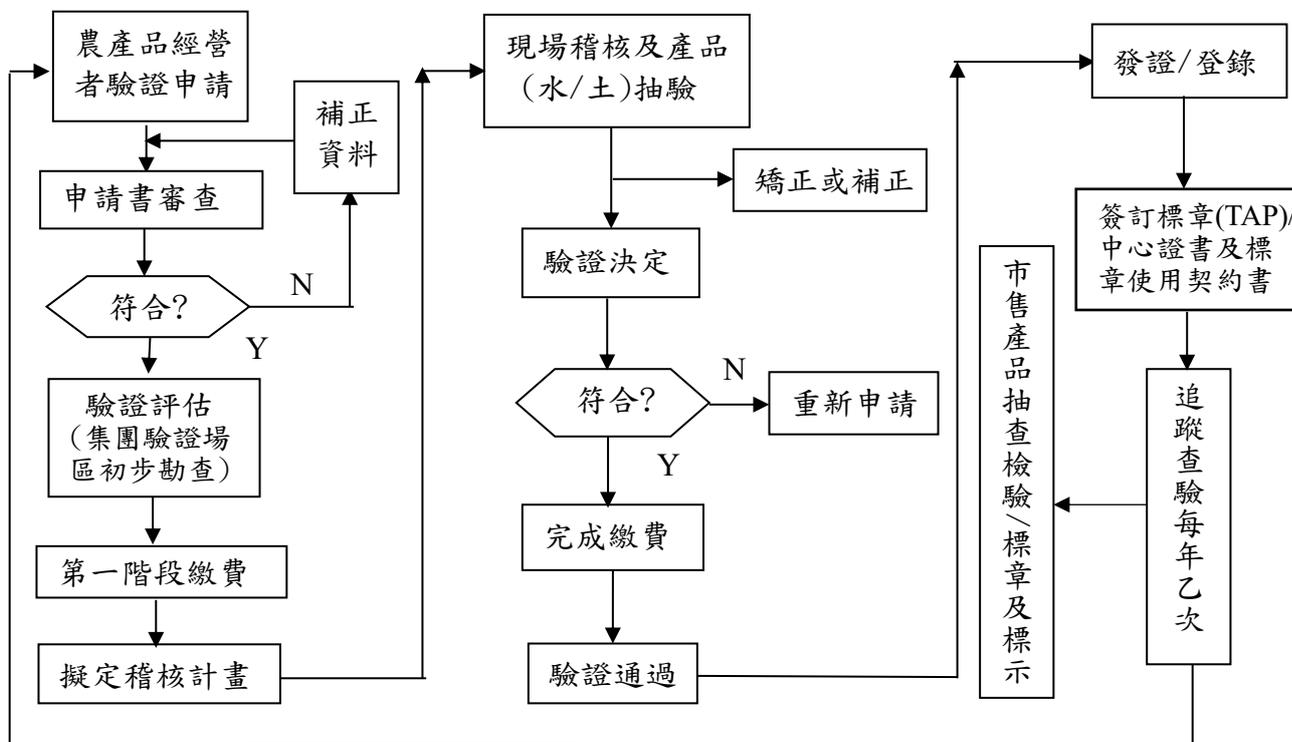
(3) 「產銷履歷加工系統 <https://taftprocess.moa.gov.tw/>」

7.1.4 農產品經營者依申請驗證類別及範圍填寫申請書（請向本中心索取或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列印）並檢附相關文件（應檢附文件清單如下所述），送至「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收」。

7.1.5 本中心之承辦人員，將驗證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先予以初次審查是否受理，

並將結果告知申請者將其補件後，於申請書內簽章完成收件。並應準備說明範圍與驗證費用以 mail 或書面寄給申請者，當回簽後與繳納應付款項後，本中心將安排驗證時程以提供驗證服務。

八、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申請流程簡圖



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提出申請展延

九、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應符合下列條件所定資格之一：

9.1 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應為具有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或領有 工廠登記證 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9.2 農產品經營者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前，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之組織代碼及帳號密碼，並 依下列規定 將紀錄上傳至該系統：

(1) 生產作業：上傳申請日前前至少三個月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但生產週期未滿三個月者，則上傳一個生產週期相關紀錄。

(2) 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上傳一個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

9.3 農產品經營者經終止驗證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驗證。但 因 不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

之理由，不在此限。

9.4 申請加工之農產品經營者應符合下列驗證或資格之一，以產銷履歷農產品為主原料，並通過加工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1) 優良農產品驗證。
- (2) 有機農產品加工驗證。
- (3)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
- (4)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 (5) 依商品檢驗法推行之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或輸歐盟水產品廠場管理系統驗證。
- (6) 經與國際認證論壇 (IAF) 簽署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FSMS) 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 (MLA) 之認證機構，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 ISO 22000 驗證或 FSSC 22000 驗證。
-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或資格。

9.4.1 適用範圍：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進行分切、截切、加熱、殺菁、製材、製炭、乾燥、焙炒、燻製、混合、粉碎、研磨、製錠、攪拌、分離、蒸餾、抽出、發酵、鹽漬、醃漬、脫水、脫殼、碾製、調理、製罐、煉製、冷凍（藏）等具實質轉型之製造程序。

9.4.2 符合前款各目驗證或資格之一者，其驗證證書或登記證記載範圍應包含申請驗證品項。

9.4.3 加工作業應依產製計畫實施，詳實記載產品品項、原料使用、產製步驟及管控條件，並提出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9.4.4 應以產銷履歷農產品作為原料，除水、非產銷履歷糖及食鹽外，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同一原料不得以產銷履歷及非產銷履歷來源者混合使用；其餘原料應有來源證明文件。

9.4.5 產製過程使用之水、糖及食鹽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及相關衛生標準。

9.5 分裝流通過程：

9.5.1 適用範圍：

- (1) 分裝：取得未經加工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進行選別、洗淨等產品未經實質轉型或不改變其理化性質之作業。
- (2) 流通：改變產銷履歷農產品之原包裝或標示，或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並以委託人或定作人資訊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之標示。

9.5.2 農產品經營者依前款第一目進行分裝或第二目改變產銷履歷農產品原包裝或標示之作業，應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並通過分裝、流通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9.5.3 前款分裝、流通作業應依產製計畫實施，詳實記載產品品項、原料使用、產製步驟及管控條件，提出分裝、流通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並應依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之查核表，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自我查核。

9.5.4 農產品經營者依第一款第二目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並以其資訊為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標示，應提供產品之 委製、定作計畫，並通過流通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9.5.5 前款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依委製、定作計畫實施，詳實記載受委託者、委託品項、委託作業事項及產製要求，並提出流通過程中控管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方式。

十、農產品經營者驗證申請之文件

申請產銷履歷驗證，應填具本中心「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10.1 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10.2 場區之地理位置資料。

10.3 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生產週期未滿三個月或加工、分裝、流通者，則為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

10.4 依申請品項之作業規範訂定之生產計畫或產製計畫。

(1) 生產計畫應詳載場區、面積、品項、產期及產量，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2) 產製計畫應詳載產品品項、原料使用、產製步驟及管控條件，並提出加工、分裝、流通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10.5 委外作業致產銷履歷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者，應提供契約書及作業紀錄，其委外作業契約書內容應包括契約期間、委外之產品、項目、作業流程、規範等資訊，作業紀錄內容應包含對象、工作項目及工作期間。

10.6 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

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10.7 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10.8 驗證歷史紀錄。

10.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10.10 申請集團驗證者，應檢附所有成員與總部有契約或隸屬關係之證明文件、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之相關作業程序書、總部自我查核及內部稽核紀錄、總部對所有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成員之自我查核紀錄。

10.11 前 10.10 所述品質管理系統應包含下列項目：

- (1) 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
- (2) 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
- (3) 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
- (4) 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 (5) 總部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
- (6) 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
- (7) 產品追溯、標示及回收之管理方式。
- (8) 總部對委外作業之管理方式及程序。

十一、 驗證作業期程

11.1 本中心辦理各項驗證作業程序期間，自同意受理申請日起，不得超過六個月；但驗證機構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之期間，不列入計算。因可歸責於驗證機構之事由致逾越作業期限，其違約處理方式。

11.2 經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以下情形不列入計算。

- (1) 不符合報告未矯正經通知限期改善者。
- (2) 驗證文件不完全經通知補正者。
- (3) 驗證費用未繳交經通知限期繳交者。

11.3 驗證機構應於實地稽核前，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收費概算及收費方式，並應敘明檢驗標的、檢驗項目、檢驗頻度及樣品數。

十二、 文件審查

- 12.1 本中心農產品經營者提出申請文件後，依其申請驗證範圍及文件，審查是否符合該驗證範圍(產銷履歷-農糧產品、農糧加工品、養殖水產、養殖水產加工、分裝及流通)法規要求。
- 12.2 審查所附文件是否符合驗證基準，並進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審查申請者上傳之資料。
- 12.3 文件審查結果若申請文件內容資料不全時，依申請案內容指派辦理實地稽核之人員進行審查並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於一個月內補正資料完成(如因特殊原因無法如期補正時需事先告知)；可延長補正期限但以一次為限（一個月）。若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後仍無法符合要求，則通知農產品經營者結案，並於三個月內不得重新提出申請。重新申請時，必須再次繳交文件審查費用。
- 12.4 申請集團驗證案件時，先審查集團總部之運作是否符合其自訂之規範及作業程序規定；經審查結果判斷可採抽樣方式辦理各成員實地稽核者，本中心應依風險評估結果自訂抽樣程序，並依程序辦理抽樣，且抽樣成員數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
- 12.5 本中心文件審查完成之階段程序後，將於此階段寄送收費通知單，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收到通知之現場稽核日前 5 天內完成繳交驗證及檢驗相關費用。

十三、 稽核計畫訂定

- 13.1 申請案經審查合格接受後，依申請案內容指派辦理實地稽核之人員符合認證基準所定資格，需書面「驗證稽核同意單」告知申請者個案成立驗證稽核人員，並予同意或提出異議。
- 13.2 申請集團驗證之案件，本中心得針對申請驗證場區辦理初步勘查，如有進行訪視，並記錄於「農產品驗證訪談報告書」中以訂定稽核計畫。
- 13.3 本中心將依申請案內容所訂定稽核計畫以傳真、e-mail、Line 或郵寄方式通知農產品經營者，其中載明內容至少包含稽核目的、驗證品項、驗證依據、各項作業辦理時程、實施方法及步驟、稽核人天數、預計稽核場區、驗證稽核人員及及稽核事項。農產品經營者對稽核時程、驗證稽核人員具有同意權。農產品經營者同意「稽核計畫書」並簽名後，傳真或寄回本中心。

十四、 實地稽核、產品抽樣

14.1 實地稽核

- 14.1.1 文件審查通過後，辦理實地稽核，以確認各項作業是否符合驗證基準。本中心辦理查驗時，受檢查場區之負責人或業務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並於本中心完成工作後作成之相關紀錄簽名或蓋章。
- 14.4.2 本中心查核農產品經營者申請驗證範圍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場所及委外作業或向他人租借之設備場區等，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農產品經營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14.4.3 申請集團驗證者，本中心將進行農產品經營者總部稽核，以確認所有成員與總部有契約或隸屬關係之證明文件、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之相關作業程序書、總部自我查核紀錄、總部對所有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符合作業程序。
- 14.4.4 依總部稽核結果判斷抽樣成員並執行現場稽核，其最低抽樣成員數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除依 12.4 採抽樣方式辦理集團成員之實地稽核者及就所有申請驗證場區進行實地稽核。
- 14.4.5 農產品經營者如對稽核員所開立之「不符合項目報告」之事項不同意，應當場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對於稽核之不符合事項，產品經營者應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矯正措施送本中心確認。不符合項目報告之 C 類無須隨本評鑑回報，下次監督評鑑追蹤」則於下年度追查時作為稽核員查核重點。

14.2 抽樣檢驗

- 14.2.1 檢驗標的、檢驗項目、檢驗頻度及樣品數，應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基本規範。
- 14.2.2 水質、土壤或栽培介質(菇類栽培介質視同土壤)及產品之抽樣送檢：水質與土壤採樣及檢測，依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之要求及風險管理之目的，如為高風險潛勢區域，即須採樣檢測，產品則依產品產期或配合現場稽核採樣。驗證稽核人員依主管機關公告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執行產品抽樣檢驗作業規定」進行水質、土壤或栽培介質(菇類栽培介質視同土壤)及產品採樣及檢測。本中心經風險評估之因素，得與農產品經營者協商同意後增加抽樣數量及檢測項目。
- 14.2.3 本中心應按認證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評估最終產品之風險，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安全衛生

相關標準，與農產品經營者約定產品檢驗標的、檢驗項目、檢驗頻度及樣品數。辦理驗證所需之樣品，免給付價款。

14.2.3 產品檢驗:

- a. 本中心之各項檢驗或測試工作，委託通過符合該項檢驗或測試方法之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ISO/IEC17025）認證，或通過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認證之測試實驗室辦理。但特定檢驗或測試項目，實驗室無法完全符合規定，且亦無其他實驗室具備該能力時，本中心評估實驗室之能力，或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實驗室辦理。
- b. 農產品經營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應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本中心提出複驗，並以一次為限。本中心於七日內通知執行檢驗之委外檢驗機構原檢體複驗或依客戶風險現場重新採樣之。但檢體已變質或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本中心則依「驗證產品抽驗及採樣標準作業指導書」4.8 所述重新採樣。

14.3 現場稽核未通過者，本中心應通知農產品經營者限期改善，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改善者，退回其申請案。

十五、 稽核報告提送

15.1 就各項審查、稽核及檢驗結果做成結論及建議，提送報告予本中心；稽核報告應呈現稽核軌跡。

15.2 稽核報告審查：驗證機構應指派未曾參與文件審查、實地稽核、產品抽樣檢驗之人員至少一人，審查稽核報告與相關資料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十六、 驗證決定、核發證書

16.1 驗證決定

16.1.1 本中心由審議小組依據稽核報告內容判斷申請者符合下列農產品驗證基準者，得予通過驗證:

- (1) 依據申請驗證範圍之農產品，查驗符合驗證依據之法規與規範。
- (2) 確實進行正確且完整生產紀錄及查核作業。
- (3) 土壤、水質檢測數據、產品藥物殘留及加工產品，其檢驗結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藥物殘留相關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標準。並核發農產品驗證證書；未通過驗證者，另以書面通知。

(4)本中心於最後階段程序，現場稽核採樣日之次日起 20 工作天內完成繳納。並進入驗證決定之程序，給予書面「產銷履歷驗證收費通知單」，於期限內前完成繳納，予以發證。

16.2 核發證書

16.2.1 申請驗證農產品經驗證合格者，由本中心製發農產品驗證證書。

16.2.2 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本中心將依據其驗證範圍核發驗證證書，並同意其農產品經營者使用該類驗證農產品標章。

16.2.3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如有增列驗證，仍與原效期相同。初次申請產銷履歷驗證者，驗證效期自驗證決定之日起算，最長為三年。如主管機關另有公告函釋規定時，依主管機關公告為之。

十七、 不予通過、暫時停止及終止驗證

17.1 不予通過驗證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驗證機構應不予通過驗證：

17.1.1 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17.1.2 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17.1.3 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

17.1.4 執行驗證之相關檢驗結果違反我國相關規定。

17.1.5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17.1.6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一年未完成驗證程序。

17.1.7 前次終止驗證原因未補正或改善。

17.2 暫時停止驗證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驗證機構應依其自訂程序暫時停止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

17.2.1 農產品經營者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約定事項。

17.2.2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且經驗證機構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

17.2.3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

- 17.2.4 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 17.2.5 農產品經營者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
- 17.2.6 農產品經營者無法配合驗證機構辦理當年度追蹤查驗。
- 17.2.7 其他經驗證機構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之情形。
- 17.2.8 驗證農產品經抽驗(含主管機關市抽)未符規定，經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 17.2.9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經催繳未繳納者。
- 17.2.10 農產品經營者自動申請暫時停止。
- 17.2.11 驗證戶提出(含電話、書面、通訊軟體方式)暫時停止、減列、終止、轉出者，經書面「農產品驗證通知書」(CWI20-01-FM 005)及「異動驗證範圍申請表」(CWI 05-03-FM 007)通知次日起，逾 7 個工作天未收到申請，本中心得以最近一次審議會議進行暫時停止、減列之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予驗證戶。
- 17.2.12 經本中心以書面或電話、mail、Line..等方式通知年度追蹤查驗之農產品經營者 30 個工作天未回覆者。
- 17.2.13 其他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應暫時停止驗證之情形。

驗證機構確認農產品經營者無前向暫時停止驗證之事由時，應即時恢復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資格。

17.3 終止驗證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驗證機構應依其自訂程序終止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

- 17.3.1 農產品經營者拒絕、規避或妨礙驗證機構之追蹤查驗。
- 17.3.2 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 17.3.3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 17.3.4 農產品經營者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
- 17.3.5 經驗證機構暫時停止驗證，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
- 17.3.6 經驗證機構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後，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 17.3.7 因故意或過失致其產品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經本中心查證屬實或產品經檢驗發現有禁用資材者。
- 17.3.8 其他違規情節重大事項或經查有虛偽不實者。

17.3.9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未完成繳納者。

17.3.10 農產品驗證審查事項有異動，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出異動申請，情節重大者。

17.3.11 農產品經營者自動申請終止驗證。

17.3.12 若有 17.2 及 17.3 之各情事之一時，經本中心風險評估為“高、中風險”之驗證戶，本中心將有權限針對“高、中風險”且未到證書有效期限之驗證戶得以強制終止之程序。

17.3.13 農產品經營者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十八、 撤銷驗證

農產品經營者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通過驗證者，驗證機構得撤銷其驗證，並得請求農產品經營者停止使用其標章及回收，農產品經營者仍應履行契約義務。

十九、 驗證通過後，資訊公開及使用證書、標章、標示應遵守事項

19.1 農產品經營者應遵守本中心訂定之驗證證書使用規範，且不得將證書移轉他人使用。但有提供影本之必要時，應就驗證證書內容全部提供。

19.2 農產品經營者應遵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及本中心訂定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標示、使用、停止使用及相關管理方式。

19.3 農產品經營者應於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公開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產製資料。應公開之產製資訊包含產品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名稱、產製場區、追溯碼、主要作業項目及日期、驗證機構名稱及驗證有效期間。

19.4 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經驗證合格，並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標示。

19.4.1 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經驗證合格並以驗證農產品名義銷售者，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1) 品名。

(2) 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3)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 (4)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其屬委託製造者，並應標示委託者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5) 原產地。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者，得免標示。
- (6) 驗證農產品標章、驗證產品編號、字號或追溯碼及驗證機構名稱。
- (7) 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
-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 (9) 前項 19.4.1(7) 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及標示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10) 因農產品本身、容器或包裝面積、材質，或其他特殊因素，依 19.4.1 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分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 (11) 依 19.4.1 各款之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屆期未更換者，視為標示不實。

19.5 農產品經營者應將產銷履歷農產品依其批次所編定之追溯碼，於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明顯處以印刷、烙印、黏貼等其他方式進行揭露，以供產品追溯之用。追溯碼不得轉貼於其他批次產品或出借他人，並不得發生無法查詢產銷資訊之情事。

19.6 農產品經營者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申請驗證之農產品，應由本中心於通過驗證後，依風險管控原則及自訂程序審核之。

19.7 驗證農產品標章之印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以黏貼方式標示，應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並符合規定-產銷履歷農產品：由農產品經營者將已印製標章之標籤，至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印製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應標示事項。

19.8 印製於產品之包裝或容器上：農產品經營者應將該包裝或容器設計圖稿送請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19.9 農產品經營者應以「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規定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19.9.1 驗證農產品標章應依下列規定使用：

- (1) 標示於農產品每一販賣單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明顯處。
- (2) 同一農產品分別取得不同類驗證農產品標章使用者，得同時標示使用。

- 19.9.2 驗證農產品標章得依農產品及其包裝或容器正面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本中心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
- 19.9.3 套印標章：農產品經營者通過農產品驗證，每年標章使用量大於 2 萬張之農產品經營者，得向本中心申請套印式標章，並提供標章及標示樣版格式、包裝規格、包裝材質種類及預計列印數量，由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印製。必要時，本中心得抽查農產品經營者標章使用紀錄及庫存數量。
- 19.9.4 農產品經營者應將產銷履歷農產品依其批次所編定之追溯碼，於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明顯處以印刷、烙印、黏貼等其他方式進行揭露使用”批號列印”，應每次噴印於通過驗證之農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時，須向本中心回報標章使用紀錄(含回沖、作廢之紀錄)，並保存所有明細。
- 19.10 農產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擅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構）之名義。提供平臺或受委託刊播之廣告涉及驗證農產品、溯源農產品或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構）之名義者，其提供平臺或受委託刊播廣告之業者，應自廣告刊播之日起六個月，保存於平臺上或委託刊播廣告者之相關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 前項相關資料之項目、保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 追蹤查驗

- 20.1 農產品經營者應配合本中心辦理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驗證變更、產品抽樣檢驗、暫時停止驗證及終止驗證之必要程序。
- 20.2 定期追查:農產品經營者每年應接受本中心辦理至少一次之追蹤查驗，必要時，本中心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並作成紀錄。追蹤查驗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農產品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20.3 不定期追查: 為確保符合性農產品經營者持續符合及維持本中心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若有下列情況，本中心得依據相關事證判斷，進行不定期追查。
- 20.3.1 本中心有必要時得增加監督評鑑次數，為不定期追蹤評鑑。
- 20.3.2 農產品經營者有驗證變更之情事，經本中心評估認為其變更原因，對該受

評單位的活動與運作有重大影響者(如所有權變更、負責人或品項變更)。

20.3.3 農產品經營者依個案之驗證風險評估後之情事，經本中心評估認為對該受評單位的活動與運作有重大影響，任何其他資訊顯示已不再符合本中心之要求時。

20.3.4 經本驗證作業說明 17.2 之各項情事。

20.4 經驗證通過的產品抽查檢驗/市售產品抽查

20.4.1 本中心針對已驗證通過之產品，得進行抽查檢驗作業。

20.4.2 本中心驗證通過之產品，應就其驗證合格之市售(含網路販售)農產品辦理產品抽樣檢驗同時進行產品標示檢查，其產品抽樣檢驗(含標示檢查)件數應達農產品經營者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20.4.3 產品抽樣檢驗件數如因農產品經營者市售產品不足，得以生產場區之產品檢查或檢驗取代之。

20.4.4 抽查檢驗將包括產品包裝、標示、標章、農藥殘留等項目。

20.4.5 市售抽查結果若有不符合者，無須經「驗證審議委員」審查決議，即行政人員於 L1 產銷履歷系統暫時停止農產品經營者權限，並即電話通知客戶和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執行暫時停止驗證。農產品經營者收到限期改正通知書及限期改正矯正回覆書時，應立即停止驗證證書和農產品標章之使用，以及驗證項目之宣傳，須於七日內將不符合產品下架回收與回報產品及標章回收情形紀錄於限期改正矯正回覆書，並配合本中心不定期追查。

20.4.6 當追查(含不定追)或抽查發現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生產作業不符合驗證基準者，本中心得暫時停止驗證，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期限內改善，並於必要時再次安排追查，以一次為限。未能於期限內改善者，本中心得終止驗證，或減列其不符合之品項(或產品範圍)，收回或更換驗證證書。

20.4.6 農產品經營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其驗證農產品檢查或檢驗結果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時，農產品經營者應主動通知驗證機構及本中心得對標章進行管制之方式。

20.4.7 驗證農產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擅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構)之名義。

二十一、 展延驗證

- 21.1 為延續驗證之有效性，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每三年均需辦理展延驗證。
驗證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驗證機構應通知農產品經營者得填具申請書向驗證機構申請展延查驗；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驗證。
- 21.2 農產品經營者依 21.1 提出展延申請，倘因作物產期、驗證程序或其他不可抗力等無法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無法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展延，驗證機構得依風險評估結果，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延長時間以原驗證效期屆滿起算四個月內為限；展延之驗證效期，仍以原驗證效期起算。
- 21.3 經驗證機構依 21.2 同意延長驗證效期之農產品經營者，於延長驗證期間不得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 21.4 農產品經營者依 21.1 申請展延，經驗證機構查驗符合者，應換發驗證證書。

二十二、 申請農產品經營者應注意驗證作業事項

- 22.1 須遵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含附件、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及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法規、行政規則、公告與相關釋函及本中心現行最新版次驗證品質手冊、相關程序與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現行版次等驗證標準。
- 22.2 查驗應配合事項：
- 22.2.1 農產品經營者應配合本中心辦理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驗證變更、產品抽樣檢驗、暫時停止驗證及終止驗證之必要程序。
- 22.2.2 驗證機構辦理查驗時，受檢查場區之負責人或業務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並於驗證機構完成工作後作成之相關紀錄簽名或蓋章。
- 22.2.3 農產品經營者應配合主管機關及認證機構至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及其他經營場所，進行產銷履歷農產品之檢查、檢驗，或要求提供依驗證基準規定保存之相關資料。
- 22.3 資材使用之方法及範圍，應符合我國相關法規規定。
- 22.4 委外作業致驗證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農產品經營者與其委外作業者應具有契約關係。委外作業事項如有變更，應通知驗證機構。

22.5 前款委外作業契約內容，應要求委外作業者須符合本驗證基準之規定，並配合本中心進行委外作業查核。

22.6 重複驗證

22.6.1 農產品經營者不得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相同品項產品之驗證。但經驗證機構風險評估同意者，不在此限。

22.6.2 前款得向多家驗證機構同時申請驗證者，應有自主管理機制，並可提供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並接受不同驗證機構聯合稽核。

22.7 產品檢驗及檢查

22.7.1 本中心應按認證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產品檢驗作業，其檢驗結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藥物殘留相關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標準，與農產經營者定產品檢驗標的、檢驗項目、檢驗頻度及樣品數。辦理驗證所需之樣品，免給付價款。

22.7.2 本中心得就產銷履歷農產品辦理標示檢查及產品檢驗，並應與農產品經營者約定檢查及檢驗結果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時，得對標章進行管制之方式。

22.7.3 農產品經營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其產銷履歷農產品檢查或檢驗結果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時，農產品經營者應主動通知本中心，及驗證機構得對標章進行管制之方式。

22.8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農產品應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並通過生產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22.9 農產品經營者應依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之查核表，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自我查核。

22.10 產品管理

22.10.1 農產品經營者應依下列方式編定產銷履歷農產品批次：

- (1) 生產物種之品項、生產區域、生產期間、作業流程或使用資材不同之農產品，視為不同之批次，應分別編定批次編號。
- (2) 多批次農產品之混合，或經過不同之農產品經營者儲藏、加工、分裝或流通，視為不同批次，應分別編定新批次編號。

22.10.2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之產銷履歷農產品，其採收總量應逐批於中央主管機

關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登載。

22.10.3 農產品經營者同時進行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或儲藏作業時，作物、原料、資材及產品等應依批次完全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區隔，並建立適當的辨識與標示系統，以防止交叉汙染或混雜。

22.12 作好辦理評估之一切必要安排，包括備妥檢查文件及洽妥各個部門、各項紀錄（包括內部稽核報告）及為接受評估（如測試、檢驗、稽核、追查、再稽核）及處理抱怨之配合人員。

二十三、 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之持續應遵循事項

經本中心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由本中心發驗證通過合格證書，並簽訂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中心證書及標章(CAAPIC)使用契約書及開通農業部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之農產品依其批次所編定之追溯碼標章列印權限。驗證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仍需持續遵循下列事項：

23.1 紀錄：

依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現行版次及加工、分裝、流通作業規定實施各項紀錄。

23.1.1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分裝、加工、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所需之原料與資材，均應正確記錄其物種、品名、供應者、取得時間、供應批次及原料資材之批號或追溯碼。

23.1.2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分裝、加工、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根據操作事實，逐批詳實記錄作業時間、原料與資材之使用及作業事項。紀錄文件除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所訂格式外，農產品經營者得依作業需求自行設計。

23.1.3 農產品經營者應將前 2 點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系統。

23.1.4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加工、分裝、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保存驗證作業相關書表、產製作業相關紀錄及單據憑證，其保存期限不得短於三年。

23.2 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

法、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含附件、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及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法規、行政規則、公告與相關釋函及驗證機構現行最新版次驗證品質手冊、相關程序..等驗證標準規定應記錄項目詳實記錄。

- 23.3 經驗證通過之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應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以網路、通訊等電子形式公開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生產或流通相關資料，並應確實記錄「產品銷售流向紀錄」。說明：農糧作物驗證戶應於「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確實登載「通路資訊」、「水產品產銷履歷系統」確實登載「出貨管理作業」及「產銷履歷加工系統」確實登載「加工紀錄管理」「出貨管理作業」，以確認驗證產品之生產期程與產品流通資訊..等依規定輸入資料。
- 23.4 於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使用契約期間屆滿，或經本中心終止契約後，應立即停止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中心證書及標章(CAAPIC)，並將產品撤離農產品驗證專櫃，並不得以驗證產品名義販售。

23.5 驗證變更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變更，至遲應於發生之日起翌日起 30 日(日曆天) 向本中心提出異動申請與附上異動事由的相關資料檔案。

- (1)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負責人或驗證方式異動。
- (2) 驗證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
- (3) 增列或減列集團驗證成員。
- (4) 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
- (5) 增列或減列驗證產品品項。

- 23.6 僅能就已獲核發之驗證範圍及產品進行驗證宣告並其符合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規定。
- 23.7 對產品驗證之使用不得損害驗證機構形象，且不能對產品驗證作出任何使驗證機構認為有誤導或未經授權之聲明。
- 23.8 於驗證終止或取消時，農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上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停止使用一切引用該驗證之廣告事務，並繳回驗證機構所要求之任何驗證文件。
- 23.9 農產品經營者應遵守本中心訂定之驗證證書使用規範，且不得將證書移轉他人使用。但有提供影本之必要時，應就驗證證書內容全部提供，確保所有或部分之證明書或報告之使用不致誤導。

- 23.10 對於傳播媒體如農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上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等文件、宣傳品或廣告，引用產品驗證狀況時，應符合驗證機構之要求。

二十四、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中心證書及標章(CAAPIC)使用之權利義務

- 24.1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中心證書及標章(CAAPIC)及其標號之合法使用權，僅屬於與本中心簽訂「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中心證書及標章(CAAPIC)使用契約書」(CWI05-02-FM 002)，並且其契約仍處有效日期內之驗證產品供應者。
- 24.2 農產品驗證通過合格證書之產品供應者，使用農產品驗證標章(TAP)／中心證書及標章(CAAPIC)之合法權利與義務，詳載於「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中心證書及標章(CAAPIC) 使用契約書」(CWI 05-02-FM 002)中。
- 24.3 驗證產品供應者應遵循上述「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之持續應遵循事項」所有各款，並經本中心追蹤查核合格。
- 24.4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中心證書及標章(CAAPIC)合法使用權利，僅限於實際驗證通過之農產品，此標章之使用權利不得轉讓，亦不得擴大或不實解釋獲有驗證產品之項目與範圍。
- 24.5 農產品經營者應遵守驗證機構訂定之驗證證書使用規範，且不得將證書移轉他人使用。但有提供影本之必要時，應就驗證證書內容全部提供。
- 24.6 農產品經營者應遵守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驗證機構訂定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標示、使用、停止使用及相關管理方式。
- 24.7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中心證書及標章(CAAPIC)，經依商標法註冊為證明標章，農產品經營者於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TAP)／中心證書及標章(CAAPIC)使用契約期間屆滿，或經本中心終止其契約後，仍繼續使用該標章者，依商標法規定及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辦理，本中心保留各項法律追訴權。
- 24.8 經本中心農產品驗證通過產品之供應者，需保存其所知有關產品及相關標準要求之符合性所有抱怨紀錄，並須備妥此文件化紀錄供本中心索閱。
- 24.9 經本中心農產品驗證通過產品之供應者，對足以影響其符合驗證要求之產品或服務所發現之任何缺失及抱怨，須採取適當措施，並將此措施予以文件化，必要時

供本中心索閱。

24.10 當有顯著影響產品之設計或規格變更時，或當驗證產品所用之標準變更時，或若與驗證相關之供應者的所有權、組織架構或管理人員有所變更時，或當任何其他資訊顯示產品不再符合農產品驗證系統要求之情況時，均應辦理重新評估。

二十五、 保密義務

25.1 申請者對於驗證業務所提供之相關資訊，本中心參與驗證過程之人員主動維持其保密措施。除本中心員工、稽核員、技術專家、觀察員、驗證審議委員因參與驗證服務而有必要知悉者外，本中心均不得使用、披露或複製機密資料。另基於法律程序或認證機構之需求，並在告知顧客該程序或需求資料之情形下，否則不得將資料移做他用。

25.2 前條所稱機密資料不包括以下情形之任何資訊：

- (1) 申請人所提供當時已公開或之後非因本中心之過失而公開者。
- (2) 本中心合法取得，不須對申請人負任何保密義務之第三者取得者。
- (3) 申請人提供之前，已為本中心所持有，並有書面或網路電腦紀錄證明者。
- (4) 本中心之員工獨立發展，未以任何方式參考機密資料，並有書面或網路電腦紀錄證明者。
- (5) 因法令或政府機關要求而提供者。
- (6) 本中心基於農產品驗證服務或驗證行政及代為向政府機關及農業部申報相關補助款之特定牧的蒐集、處理、已獲驗證產品之名錄公開本中心網站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時，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使用。

25.3 驗證機構因執行驗證業務期間而知悉或持有農產品經營者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應負保密義務，因可歸責於驗證機構之事由違反保密義務者，驗證機構應明定賠償額度之計算方式。

二十六、 損害賠償

26.1 經本中心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其產品本身、生產過程經查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其責任歸屬由中央、地方農政或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農產品經營者與本中心得分別就主管機關究責部分，自行承擔賠償責任。

因可歸責於驗證機構之事由致農產品經營者受有損害者，驗證機構應負損害賠

償責任，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應支付農產品經營者懲罰性違約金：

- 26.2 驗證機構無法繼續經營驗證業務，且未於事實發生前六個月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或未於事實發生前完成農產品經營者驗證資格移轉；支付事實發生前一年驗證收費數額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 26.3 倘本中心經認證機構處置，至影響其全部或部分認證資格，致影響農產品經營者驗證資格；支付事實發生前一年驗證收費數額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 26.4 倘本中心違反二十五保密義務，因執行驗證業務而知悉或持有農產品經營者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支付前次驗證收費數額之十倍為懲罰性違約金。
- 26.5 本中心逾越各項驗證作業程序，自同意受理申請之日起，不得超過六個月。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裡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之期間，不列入前項作業期間計算。驗證程序之作業期間；支付當次驗證收費數額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 26.6 因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資料或資訊、偽造農產驗證證書，或擅自使用本中心之標誌或名義，致驗證機構受有損害，其所受損害支付前次驗證收費數額之十倍為賠償額度。若有爭議悉依法院判決。

二十七、 申訴、抱怨處理

- 27.1 驗證機構應向農產品經營者揭露申訴管道、方式與聯絡資訊。
- 27.2 農產品經營者可向本中心提出抱怨、申訴。申訴者對本中心處理申訴案件之結果不服時，除因申訴結果係依錯誤事實、證據而產生決議，或經申訴後的驗證結果仍有誤用驗證規範進行處置的情形，得於收受申訴決定通知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檢附具體事證，依本中心作業程序規定提出再申訴(惟以一次為限)外，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本中心亦不予受理。客戶申訴處理時限原則，於三十日內完成；必要時得敘明理由視情況延期。
- 本中心受理抱怨案後，原則上於三十日內完成抱怨事件之處理；必要時得敘明理由視情況延期。
- 27.3 提出抱怨、申訴時須以書面方式為之，可至本中心網頁下載「客戶抱怨與申訴單」(<http://www.caapic.npust.edu.tw> 或者向本中心索取填寫) 後回傳，由本中心將派人處理。
- 27.4 申訴案件調查期間，本中心就原本案例所作之驗證決定，其效力不受申訴提出之影響；惟必要時，本中心得暫時停止該案之驗證作業。

27.5 抱怨、申訴處理之結果，由承辦人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有效之方式通知抱怨、申訴者。

二十八、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並約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契約所定之條款，雙方應本於最大善意與誠意履行，如有疑義，雙方同意應先由認證機構協商解決，如未能協商解決，始進行爭訟程序。

二十九、 收費方式

29.1 驗證收費標準

29.1.1 各階段驗證程序收費標準及付款方式。本中心之驗證收費依農業部會農產品生產及管理辦法第7條第三項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得依契約收取費用，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公告其收費上限，「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機構收費上限」、農業部農糧署來函「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機構收費上限」、農業部農糧署「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執行產品抽樣檢驗規定」辦理。

29.1.2 本中心之觀察員、見習稽核員或認證單位及主管機關隨行不納入收費項目內。

29.2 農產品驗證收費標準分類

依驗證作業收費內容區分為初次申請實地訪談、資料審查、稽核審查、驗證管理、其他費用(檢驗、交通、住宿、證書)等，其所需之人力資源亦因依業務不同而有所區分。

29.3 驗證費用依2階段繳納:

29.3.1 第一階段:申請者已完成資料審查(含集團驗證場區初步勘查)，並擬定「稽核計畫書」內容包含稽核目的、驗證品項、驗證依據、各項作業辦理時程、實施方法及步驟、稽核人天數、預計稽核場區、驗證稽核人員及其稽核事項，並以書面給予「產銷履歷驗證收費通知單」，於現場稽核日之前5日完成繳納初次申請實地訪談(僅限初次申請時收取)、資料審查、稽核審查、驗證管理、其他(檢驗、交通、住宿)之費用；另檢驗費用於稽核當日現場收取或匯款於本中心委外檢驗機構。

29.3.2 第二階段:申請者已完成現場稽核審查，於現場稽核採樣日之次日起20工作天內完成繳納。並進入驗證決定之程序，給予書面「產銷履歷驗證

收費通知單」，於期限內前完成繳納，予以發證。

29.4 繳款二種方式，擇一方式繳費：

29.4.1 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抬頭請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並寄至 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29.4.2 匯款資訊：

- (1)銀行：第一銀行屏東分行；
- (2)帳號：741-300-42668；
- (3)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01 專戶。

29.4.3 匯款須注意事項如下：

- (1)匯款單須加註：支付 CAAPIC 驗證費用及驗證客戶或驗證單位。
- (2)匯款後請來電 08-7703202#7062 通知或傳真至 08-7740218，核對到款項後即寄出收據檢驗報告及證書。
- (3)請勿於匯款金額扣掉手續費及郵資費

29.1、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收費標準一覽表

(一) 產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

驗證工作項目與額度上限(表 A)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驗證工作項目		單位額度(A)		人天數(B)												收費 額 (AXB)
			額度上限	單位	生產階段								加工、分裝、流通階段				
					個別				集團				初次 查驗	定期及不 定期追查	展延 查驗	增 列	
					初次 查驗	定期及不 定期追查	展延 查驗	增 列	初次 查驗	定期及不 定期 追查	展延 查驗	增 列					
一	初次申請 實地訪談	膳雜費	200	元/半人天	n					n				n			依各工 作項目 單位額 度成以 半人天 數(或 固定數 額)加 總
		初勘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資料審查	文書審查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網站資訊查核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行政作業費	1200	元	1	1	1	1	n	n	n	1	n	n	n	1	
二	稽核審查	膳雜費+現地稽核費	12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資材審查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產品包裝標示審查費	1000	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委外作業審查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稽核準備及報告撰寫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三	驗證管理	委員審議出席費	2000	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影印發文等雜支	500	元	1	1	1		2	2	2		1	1	1		
		認證機構認證年費分攤	1500	元	1	1	1		1	1	1		1	1	1		
		市售抽檢分攤	250	元	1	1	1		1	1	1		1	1	1		
		其他系統作業費	75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n		
四	檢驗費	(1) 農藥殘留每件以 4,500 元為上限, 重金屬以每件 6,500 元為上限, 其他項目按實際檢驗費用計價。 <u>但急件費用得按實際檢驗費用收費, 不受前開收費上限限制。</u> 除農藥殘留為生產階段必要檢驗項目外, 重金屬等其他項目如經驗證機構評估風險後, 認為必要檢驗時, 應先向農產品經營者說明, 取得其同意後實施。 (2) 本檢驗費為代收代付, 不得額外加收費用。															
五	交通費	每人次 1,500 元(長短程均一價; 離島得每次按機票、傳票實際費用加收)。認有必要增加時, 應先向農產品經營者說明, 取得其同意後, 始得收費。															
六	住宿費	每人天 <u>2,000</u> 元, 未住宿不得收取。															
七	證書費	每份 500 元。															

備註：

一、本表之 n 為 1 代表 1 個半人天, 即實際執行該驗證工作項目之時間為 4 小時, n 為 2 則代表 2 個半人天, 即 1 人執行 8 小時或 2 人各執行 4 小時, 以此類推; 各工作項目之 n 值由驗證機構依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規模、風險等因素定之, 並需農產品經營者同意。n 皆為整數。

二、驗證機構所訂各驗證工作項目之額度，不得高於本表所訂之額度上限。本表項次一、二、三合計之總額上限依表 B 規定辦理。

三、產品包裝標示審查費:如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應標示事項或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之規定，須由驗證機構審核或同意始可印製之情形，驗證機構方得收取本項費用。

四、進行產銷履歷升級版驗證者，「審查申請書、生產計畫、產銷存貨紀錄、地籍資料、租約」、「稽核準備報告撰寫」之費用以 n+2 計算。

(二) 養殖水產品及養殖水產加工品

驗證階段		初次/展延/增列之查驗	
項	目	費用	說明
文件審查費	個別驗證	10,000	1.集團驗證收費以個別驗證費用之2倍為計算基準。 2.增列費用依初次收費標準減半收取。
	增列	5,000 元/次	
	集團驗證	20,000	
	增列	10,000 元/次	
現場評鑑費	個別驗證	50,000 元/次	1.稽核費用包括稽核人員酬勞、差旅費及驗證機構行政費用等。 2.個別驗證戶如養殖規模大於10公頃或員工數多於50人，得加計1次費用，如遇產業特性特殊者(如集約式養殖)不在此限，為應於收費標準中明訂。 3.集團驗證總部稽核以2場區計費；現場稽核場區數，依申請驗證總漁戶數開根號後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每戶稽核以1場區計算。 4.每驗證案之稽核次數，視實際需要而定。 5.對於遠程稽核案件得加收費用，其遠程加收區域範圍及計算方式應於收費標準中明定。 6.個別驗證之增列稽核以0.5次計算，集團驗證之增列稽核同第3點計費式。
	集團驗證	25,000 元/場區	
檢驗費用	個別驗證	依檢驗費用項目 × C	C 為抽取樣品數
	集團驗證	依檢驗費用項目 × \sqrt{n}	n 為漁戶數，另本中心風險評估後認有必要增加抽樣件數者，得酌增抽樣件數。
證書費	個別驗證	5,000	1.證書費為初次核發與增列證書所需之審查、登錄及雜項費用。 2.證書增列費用依初次核發收費標準減半收取。 3.驗證變更(如負責人、場區、品項異動)，更換、補發證書者。
	增列	2,500 元/次	
	驗證變更	1,000 元/次	
	集團驗證	10,000	
	增列	5,000 元/次	
	驗證變更	2,500 元/次	
交通費		1,500×N 或 依實際搭乘交通工具 費用收取	依稽核地點及稽核人天數(N)酌收費用
住宿費		2000× N	依稽核地點及稽核人天數(N)酌收費用

註: 1.辦理個別驗證各階段驗證程序之查驗及銷履歷水產品抽樣檢驗項目收費上限(附表二)之檢驗項目合計收費上限為7萬5千元。
2.驗證變更應依各驗證機構實際作業程序酌收費用，且不得超過初次收費標準之半數。
3.同品項之養殖水產加工品，新增不同種類水產品，而處理方式相同之加工過程驗證，不得收取文件審查費、現場稽核費及證書費，僅得依收取檢驗費。

(二) 養殖水產品及養殖水產加工品

驗證階段		追蹤查驗	
項	目	費 用	說 明
文件審查費	個別驗證	-	年度追蹤查驗以每年一次為原則，集團驗證場區數之計算同現場稽核費說明第3點計算方式。
	集團驗證	-	
現場評鑑費	個別驗證	20,000 元/次	
	集團驗證	12,500 元/場區	
檢驗費用	個別驗證	依檢驗費用項目×C	C 為抽取樣品數
	集團驗證	依檢驗費用項目× \sqrt{n}	n 為漁戶數，另本中心風險評估後認有必要增加抽樣件數者，得酌增抽樣件數。
證書費 (驗證變更)	個別驗證	1,000 元/次	驗證變更(如負責人、場區、品項異動)，更換、補發證書者。
	集團驗證	2,500 元/次	
年費	個別驗證	5,000 元/年	年費為按年繳交之證書使用維護費用。
	集團驗證	10,000 元/年	
交通費	-	1,500×N 或 依實際搭乘交通工具費用收取	依稽核地點及稽核人天數(N)酌收費用
住宿費	-	<u>2000</u> × N	依稽核地點及稽核人天數(N)酌收費用

註: 1. 台中、苗栗、新竹、桃園、台北、新北市、花東地區、宜蘭、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得加收交通及住宿費用，其遠程加收區域範圍及計算。

2. 交通、住宿之人天費用，相關費用依驗證機構及農產品經營者雙方合意計算。

3. 本中心評估風險後，認有必要檢驗水產品產銷履歷抽樣檢驗項目收費上限以外之項目，應項農產品經營者說明，取得其同意後，使得實施。

4. 辦理個別驗證各階段驗證程序之查驗及產銷履歷水產品抽樣檢驗項目收費上限之檢驗項目合計收費上限為 7 萬 5 千元。

5. 驗證變更應依各驗證機構實際作業程序酌收費用，且不得超過初次收費標準之半數。

6. 同品項之養殖水產加工品，新增不同種類水產品，而處理方式相同之加工過程驗證，不得收取文件審查費、現場稽核費及證書費，僅得依收取檢驗費。

■ 個別驗證

本中心個別驗證人力資源分配可分為農糧產品、養殖水產品、農糧加工品及養殖水產加工品，農作物依據農地範圍、人數做為分配之基準，水產品則以養殖魚塭口池數多寡為配遣人力之準則，其表單如農糧作物、養殖水產品、農糧加工品及養殖水產加工品所示：另若該驗證案須重新評估時則稽核員人天數之安排亦依循初次稽核人天數安排之原則施行之，集團驗證亦然。

● 農糧作物個別稽核員/審查管理人天數

驗證別	驗證人數	稽核驗證總面積 (公頃)	稽核員人天數 (N)			
			初次查驗	追蹤查驗 (定期與不定期)	展延查驗	增列查驗
個別驗證	1	5 公頃以下	1~2			1~20
		6~20 公頃	1~3			
		21 公頃以上	6~20			

備註：n 為 1 代表 1 個半人天，即實際執行該驗證工作項目之時間為 4 小時，n 為 2 則代表 8 小時，以此類推。

● 農糧作物個別審查管理人天數

驗證別	驗證人數	稽核驗證總面積 (公頃)	審查管理人天數 (N)			
			初次查驗	追蹤查驗 (定期與不定期)	展延查驗	增列查驗
			初次申請(膳雜、初勘)、 文書審查及系統作業	文書審查及系統作業		文書審查
個別驗證	1	5 公頃以下	2~10			2~30
		6~20 公頃	4~18			
		21 公頃以上	6~30			

備註：n 為 1 代表 1 個半人天，即實際執行該驗證工作項目之時間為 4 小時，n 為 2 則代表 8 小時，以此類推。

● 養殖水產類

養殖池口數	1-10	11 以上
初次稽核(人天)	1~2	1~4
追查/展延稽核(人天)	0.5~3	
室內(含半室內)養殖池面積(公頃)	0.1-0.25	0.25 以上
初次稽核(人天)	1~2	1~4
追查/展延稽核(人天)	0.5~3	

■ 加工品(含分裝、流通)－稽核員/審查管理人天數

本中心於加工驗證初次、追蹤、增列、展延查驗稽核時之人力資源分配以下表為最低準則，然若本中心經文件審查或加工廠訪視後，發現該加工廠組成過於複雜(如：驗證品項較多或地域分布過廣)，得增加人天數。同一農產品經營業者之驗證申請案，如涉及不同之作業場區，則每一作業場區之人天數依上表辦理。

● 農糧加工品(含分裝、流通)驗證－稽核員人天數

每一場區申請驗證情形		稽核員人天數		
生產線	產品品項數	初次查驗	追蹤查驗 (定期與不定期)	增列/展驗查驗
1~2	≤5	1~6		
	>5			
3~5	3~10			
	>10			
>5	5~15			
	>15			

備註：同一農產品經營業者之驗證申請案，如涉及不同之作業場區，則每一作業場區之人天數依上表辦理。1 代表 1 個半天，即實際執行該驗證工作項目之時間為 4 小時，n 為 2 則代表 8 小時，以此類推。

● 農糧加工品(含分裝、流通)驗證－審查管理人天數

每一場區申請驗證情形		審查管理人天數			
生產線	產品品項數	初次查驗	追蹤查驗 (定期與不定期)	展延查驗	增列查驗
		初次申請(膳雜、初勘)、 文書審查及系統作業	文書審查及系統作業		文書審查
1~2	≤5	2~12			
	>5				
3~5	3~10				
	>10				
>5	5~15				
	>15				

備註：1 代表 1 個半天，即實際執行該驗證工作項目之時間為 4 小時，n 為 2 則代表 8 小時，以此類推。

● 養殖水產加工品 - 稽核員人天數

每一場區申請驗證情形		稽核員人天數		
生產線	產品品項數	初次查驗	追蹤查驗 (定期與不定期)	增列/展驗查驗
1~2	≤5	1~4		
	>5			
3~5	3~10			
	>10			
>5	5~15			
	>15			

備註：同一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申請案，如涉及不同之作業場區，則每一作業場區之人天數依上表辦理。

(二) 集團驗證

本中心於集團驗證初次查驗時之人力資源分配以 \sqrt{n} 為最低準則，且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至於追查/展延查驗時，本中心人力資源之分配則以 $\sqrt{n}/2$ 為最低準則，則採無條件進為取整數，然若本中心經文件審查或集團訪視後，發現該集團之組成過於複雜(如：驗證品項較多或地域分布過廣)，本中心於驗證稽核人員行前會議時，針對該集團於文件審查或訪視結果進行討論，如有需要，則派遣之稽核人數為集團成員之 $\sqrt{n}/2 \sim \sqrt{n} \sim n$ ；但若訪視後發現其相關缺失難於短時間內更正者，則建請該集團改正相關之缺失後，方可提出申請。

● 農糧產品 (集團)-稽核員人天數

驗證別	驗證人數	稽核驗證總面積 (公頃)	稽核員人天數 (N)			
			初次查驗	追查查驗 (定期與不定期)	展延查驗	增列查驗
團體驗證	2~25	5公頃以下	1~40			
		6~20公頃				
		21公頃以上				
	26~100	20公頃以下				
		21~50公頃				
		51~100公頃				
		101公頃以上				
	101以上	50公頃以下				
		51~100公頃				
		101公頃以上				

備註：1代表1個半人天，即實際執行該驗證工作項目之時間為4小時，n為2則代表8小時，以此類推。

農糧產品(集團)-審查管理人天數

驗證別	驗證人數	稽核驗證總面積 (公頃)	審查管理人天數 (N)			
			初次查驗	追蹤查驗 (定期與不定期)	展延查驗	增列查驗
			初次申請 (膳雜、初勘)、文書 審查及系統作業	文書審查及系統作業		文書審查
團體驗證	2~25	5 公頃以下	4~24			4~400
		6~20 公頃				
		21 公頃以上	6~40			
	26~100	20 公頃以下	8~30			
		21~50 公頃	12~40			
		51~100 公頃	16~120			
		101 公頃以上	30~300			
	101 以上	50 公頃以下	20~56			
		51~100 公頃	24~150			
		101 公頃以上	32~400			

備註：1 代表 1 個半人天，即實際執行該驗證工作項目之時間為 4 小時，n 為 2 則代表 8 小時，以此類推。

養殖水產類(集團)

集團戶數(n)	2-4	5-9	10-16	17-25	26-36	37-49	50-64
初次稽核(人天)	2	3	4	5	6	7	8
追查稽核(人天)	1	2	2	3	3	4	4

三十、產銷履歷農產品檢驗收費標準一覽表

品項	檢驗對象	檢驗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農糧作物	灌溉水	重金屬	3,000 / 件	農糧：鉛、鎘、汞
	土壤 或栽培介質 (菇類栽培介質視同土壤)	重金屬	3,000 / 件	
	產品	多重農藥殘留 重金屬	4,000 / 件 3,000 / 件	方法採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 容許標準見衛生福利部各作物標準 依據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 容許標準見各作物重金屬殘留標準
農糧加工品類	產品	微生物 其他檢驗測項	實支實付	容許標準見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
		多重農藥殘留	4,000 / 件	方法採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容許標準見衛生福利部各作物標準
養殖水產品	魚體 養殖魚類	硝基呋喃代謝物四種、孔雀綠、還原型孔雀綠、氯黴素	10,000 元/件	容許標準為不得檢出
		48 項動物用藥	4,000 元/件	
		β-內醯胺類抗生素 8 項	3,800 元/件	
		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 16 項	5,000 元/件	
	魚體 甲殼類	硝基呋喃代謝物四種、孔雀綠、還原型孔雀綠	7,000 元/件	容許標準為不得檢出
		鉛、鎘	2,400 元/件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
	初級處理(三去三清)及水產加工品	微生物 其他檢驗測項	實支實付	容許標準見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
		食品衛生菌 (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	3,350 元/件	容許標準見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
		鉛、鎘、甲基汞	6,170 元/件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
		揮發性鹽基態氮	1,210/件	
	貝類	鉛、鎘	2,400 元/件	容許標準見水產動物類衛生標準殘留標準
		磺胺劑	3,000 元/件	容許標準為不得檢出
		有機錫	5,000 元/件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
	甲魚	霍亂弧菌	2,850 元/件	容許標準為不得檢出
		銅	600 元/件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

三十一、附件

(1) 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依農業部會最新公告修正為主

類別		品項
主要	次要	
農糧 產品	米類	水稻
	雜糧及 特用作 物類	小麥、大麥、蕎麥、臺灣藜、粟(小米)、薏苡、高粱、甘蔗、 <u>食用玉米</u> ¹ 、硬質玉米、甘藷、山藥、大豆、綠豆、紅豆、落花生、樹豆、胡麻、茶葉、咖啡、可可、仙草、洛神葵、杭菊、油茶、香水蓮花、愛玉子、土肉桂、金線連、小葉葡萄、藥食用石斛、香菇、咸豐草、當歸、丹參、餘甘子、茉莉花
	蔬菜類	<p>一、包葉菜：甘藍、<u>結球白菜</u>²、包心芥菜、結球萵苣、半結球萵苣</p> <p>二、葉菜：小白菜、青梗白菜、芥藍、油菜³、小芥菜、葉用蘿蔔、甘藍芽、芥藍芽、芝麻菜、京都水菜、青油菜、青松菜、塔菇菜、羽衣甘藍、蕹菜、茼蒿、春菊(日本茼蒿)、萵菜、莧菜、葉用甘藷、葉萵苣、菠菜、青蒜、青蔥、韭菜⁴、九層塔、芫荽、<u>歐芹</u>、山蘇、過溝菜蕨、龍骨瓣萵菜(野蓮)、葉用枸杞、龍鬚菜、山芹菜、<u>紅鳳菜</u></p> <p>三、根菜：蘿蔔、胡蘿蔔、牛蒡、豆薯、根萵菜(甜菜根)</p> <p>四、莖菜：大蒜、洋蔥、分蔥⁵、芋、馬鈴薯、蓮藕、薑、綠竹筍、麻竹筍、孟宗竹筍、桂竹筍、箭竹筍、茭白筍、蘆筍、芹菜、大芥菜、抱子芥菜、碧玉筍、<u>球莖甘藍</u></p> <p>五、花菜：花椰菜⁶、青花菜、青花筍、金針</p> <p>六、豆菜：豇豆、菜豆、豌豆、毛豆、翼豆、菜豆</p> <p>七、瓜菜：胡瓜、冬瓜、南瓜⁷、絲瓜、苦瓜、扁蒲、越瓜、梨瓜(隼人瓜)、木鱉果、西瓜、香瓜、洋香瓜</p> <p>八、果菜：番茄、甜椒、茄子、辣椒、黃秋葵、樹番茄、草莓、蓮子、菱角、<u>酸漿(燈籠果)</u></p> <p>九、非即食性豆芽菜⁸</p> <p>十、蕈菜：洋菇、草菇、木耳、香菇、金針菇、秀珍菇、靈芝、巴西蘑菇、鴻喜菇、酒杯菇(豬肚菇、大杯蕈)、杏鮑菇、柳松菇、雞腿菇、猴頭菌、銀耳、珊瑚菇(玉</p>

		米菇、黃金菇)、鮑魚菇、高溫菇、粉紅玫瑰菇(補血珍菇)、雪耳、金福菇、美白菇(雪白菇、白精靈菇、白玉菇、白鴻喜菇)、舞菇、滑菇(珍珠菇)、蟲草、紫丁香蘑、茶樹菇、蠔菇(天喜菇)、竹蓀(竹筴)、白靈菇(阿魏蘑菇)、金耳、雲芝、桑黃、樟芝、茯苓、槐耳、小白靈
	水果類	桃、李、梅、梨、 <u>蘋果</u> 、枇杷、甜柿、澀柿、葡萄、棗、紅棗、桑椹、 <u>藍莓</u> 、柑橘類 ⁹ 、荔枝、龍眼、酪梨、 <u>臺灣橄欖</u> 、無花果、香蕉、木瓜、芒果、百香果、紅龍果、番石榴、蓮霧、番荔枝 ¹⁰ 、鳳梨、楊桃、嘉寶果(<u>樹葡萄</u>)、黃金果、榴槤蜜
	蜂產類	蜂蜜、蜂王漿(子)
	農糧加工品類	一、米類加工品：包裝食米、米穀粉、米穀加工食品、其他米穀加工品 二、雜糧及特用作物類加工品：乾燥雜糧及特用作物加工品、冷藏或冷凍雜糧及特用作物加工品、醃漬或釀造雜糧及特用作物加工品、雜糧及特用作物罐頭加工品、其他雜糧及特用作物加工製品 三、蔬菜類加工品：乾燥蔬菜加工品、冷藏或冷凍蔬菜加工品、醃漬及釀造蔬菜加工品、蔬菜罐頭加工品、其他蔬菜加工製品 四、水果類加工品：乾燥水果加工品、冷藏或冷凍水果加工品、醃漬及釀造水果加工品、水果罐頭加工品、其他水果加工品 五、蜂產類加工品：蜂蜜水、蜂蜜醋、其他蜂蜜加工品
畜禽產品	家畜類	一、肉用：豬、牛、山羊 二、乳用：牛乳、羊乳
	家禽類	一、肉用：白肉雞、土雞、肉鴨、肉鵝、鴛鴦 二、蛋用：雞蛋、鴨蛋、皮蛋、鹹蛋
	畜禽加工品類	一、家畜類加工品：豬副產品加工、熟肉、豬肉香腸、豬肉鬆、豬肉貢丸、培根、火腿、豬肉乾、鹹豬肉、臘肉、牛肉精、牛肉貢丸 二、家禽類加工品：雞精、油雞肉、醉雞肉
養殖水產品	養殖水產類	一、養殖魚類：草魚、鯽魚、鯉魚、黑鱧、青嘴龍占、鱈魚、香魚、鱒魚、鱒龍魚、銀鱸、星雞魚、嘉鱻、黑鯛、黃鰭鯛、黃錫鯛、川紋笛鯛、赤鰭笛鯛、黑星笛鯛、白星笛鯛、斑點簾鯛、紅槽、海鱺、烏魚、豆仔魚、金錢魚、花身雞魚、包公魚、加志、紅鼓魚、黃

		<p>臘鰲、午仔魚、臺灣鯛、石斑魚、虱目魚、鱸魚、鰻魚、筍殼魚、墨瑞鱈、富貴魚</p> <p>二、甲殼類：草蝦、沙蝦、白蝦、淡水長臂大蝦、鋸緣青蟹（紅蟳）、大閘蟹</p> <p>三、貝類：牡蠣、文蛤、蜆、象牙鳳螺、鮑魚、九孔</p> <p>四、甲魚（鱉）</p>
	養殖水產加工品類	<p>一、生鮮處理：</p> <p>（一）養殖魚類處理：養殖魚類分級、養殖魚類分切</p> <p>（二）甲殼類處理：蝦類分級、蝦仁、蝦類汆燙、蟹類分級</p> <p>（三）貝類處理：貝類分級、貝類去殼、貝類汆燙</p> <p>（四）甲魚（鱉）處理：甲魚分級、甲魚分切</p> <p>二、蒸煮品：熟蝦類、熟蟹類、熟貝類</p> <p>三、冷凍調理品：蒲燒魚、白燒魚、海鮮湯品、海鮮粥品、滴魚精、滴文蛤精、滴蜆精、滴甲魚（鱉）精、裹粉魚排、調味魚排、其他調理加工品</p> <p>四、煉製品：魚漿製品、蝦漿製品</p> <p>五、罐頭品：養殖魚類罐頭製品、養殖甲殼類罐頭製品、養殖貝類罐頭製品、養殖甲魚罐頭製品</p> <p>六、乾鹽燻製品：魚絲（片）、魚鬆、花膠、煙燻魚、一夜乾、烏魚子、烏魚腩</p>
林產品	林產物	原木、山造角材、原竹、木製材品及竹製材品
	林產加工品	集成材

¹ 食用玉米含玉米筍、玉米鬚

² 結球白菜含包心白菜、天津白菜、山東白菜

³ 油菜含油菜花

⁴ 韭菜含韭黃及韭菜花

⁵ 分蔥僅含蔥球部位

⁶ 花椰菜含羅馬型花椰菜

⁷ 南瓜含夏南瓜

⁸ 非即時性豆芽菜含綠豆芽、黃豆芽、黑豆芽

⁹ 柑橘類含椪柑、溫州蜜柑、三寶柑、砂糖橘（珍珠柑）、安可柑、佛利蒙柑、豔陽柑、桶柑、海梨柑、茂谷柑、清見、不知火、明尼橘柚（美人柑）、白柚、文旦（麻豆文旦）、紅文旦、麻豆紅柚、西施柚、白金柚、泰國蜜柚、葡萄柚、甜葡萄柚、香橼（香水檸檬）、佛手柑、檸檬、萊姆、四季橘、柳橙、紅肉甜橙、晚倫西亞（香丁）、臍橙、金棗（金柑）、寧波金柑、長壽金柑、黃水晶金柑、臺灣香蒙、酸桔、帝王柑、天王柑、虎頭柑、無酸橙

¹⁰ 番荔枝含釋迦、鳳梨釋迦

(2)產銷履歷農糧加工品品項分類原則表

類別		品項	說明
主要	次要		
農糧產品	農糧加工品類	一、米類加工品	
		包裝食米	以水稻為原料，經乾燥、脫殼、碾製、分裝之產品，如：包裝白米、包裝糙米、包裝胚芽米等。
		米穀粉	以水稻為原料，經乾燥、脫殼、碾製、研磨之產品，如：乾磨米穀粉、水磨米穀粉、半乾磨米穀粉等。
		米穀加工食品	以米穀粉為原料，經混合、調製、壓延、擠壓膨發、蒸炊、烘焙之產品，如：米果、米餅、米泡芙、米香捲、米蛋糕、米餅乾、爆米球、米粉絲、米麵條、蘿蔔糕、碗粿等。
		其他米穀加工品	以食米為原料，經加熱、調理、殺菌、製罐之產品，如：各式炒飯、燴飯、粥品、速食米飯、米漿、米糊等。
		<u>米類分裝或流通</u>	<u>適用產銷履歷農產品分裝、流通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米類。</u>
		二、雜糧及特用作物類加工品	
		乾燥雜糧及特用作物加工品	以雜糧及特用作物為主原料，經乾燥設備處理可在室溫下保存之各式加工品，如薏苡粉、地瓜乾等。
		冷藏或冷凍雜糧及特用作物加工品	以雜糧及特用作物為主原料，經加工處理後冷藏或冷凍之各式加工品，如即食豆類、豆腐、飲品等。
		醃漬或釀造雜糧及特用作物加工品	以雜糧及特用作物為主原料，經醃漬、發酵及釀造加工處理可在室溫下保存之各式加工品，如醬油、糖漬紅豆、納豆等。
雜糧及特用作物罐頭加工品	以雜糧及特用作物為主原料，經加工製造之食品，封裝於金屬、玻璃、殺菌袋、塑膠及積層複合等密閉容器內，於封裝前、後施行殺菌，可在室溫下保存之產品，如黑豆罐頭、罐裝飲品等。		
其他雜糧及特用作物加工製品	經加工處理無法歸類於上列品項之雜糧及特用作物加工品。		
<u>雜糧及特用作物分裝或流通</u>	<u>適用產銷履歷農產品分裝、流通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雜糧及特用作物類。</u>		

三、蔬菜類加工品		
	乾燥蔬菜加工品	以蔬菜為主原料，經乾燥設備處理可在室溫下保存之各式加工品，如蔬菜乾、蔬菜片、蔬菜粉等。
	冷藏或冷凍蔬菜加工品	以蔬菜為主原料，經加工處理後冷藏或冷凍之各式加工品，如截切蔬菜、即食沙拉、冷凍蔬菜等。
	醃漬及釀造蔬菜加工品	以蔬菜為主原料，經醃漬、發酵及釀造加工處理可在室溫下保存之各式加工品，如醬菜、蔬菜發酵液等。
	蔬菜罐頭加工品	以蔬菜為主原料，經加工製造之食品，封裝於金屬、玻璃、殺菌袋、塑膠及積層複合等密閉容器內，於封裝前、後施行殺菌，可在室溫下保存之產品，如玉米罐頭、蔬菜泥等。
	其他蔬菜加工製品	經加工處理無法歸類於上列品項之蔬菜加工品。
	<u>蔬菜分裝或流通</u>	<u>適用產銷履歷農產品分裝、流通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蔬菜類。</u>
四、水果類加工品		
	乾燥水果加工品	以水果為主原料，經乾燥設備加工處理可在室溫下保存之各式乾製加工品，如水果乾、水果(餅)片、水果粉等。
	冷藏或冷凍水果加工品	以水果為主原料，經加工處理後冷藏或冷凍之各式加工品，如截切水果、冷凍(藏)果丁、冷凍(藏)果汁等。
	醃漬及釀造水果加工品	以水果為主原料，經醃漬、發酵及釀造加工處理可在室溫下保存之各式加工品，如蜜餞、果醋、發酵液、酒品等。
	水果罐頭加工品	以水果為主原料，經加工製造之食品，封裝於金屬、玻璃、殺菌袋、塑膠及積層複合等密閉容器內，於封裝前、後施行殺菌，可在室溫下保存之產品，如水果罐頭、果泥、果凍、果汁、果醬等。
	其他水果加工品	經加工處理無法歸類於上列品項之水果加工品。
	<u>水果分裝或流通</u>	<u>適用產銷履歷農產品分裝、流通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水果類。</u>
五、蜂產類加工品		
	蜂蜜水	限以產銷履歷蜂蜜加水稀釋之加工飲品，且該產銷履歷蜂蜜占總成分 5% 以上。
	蜂蜜醋	以 50% 以上產銷履歷蜂蜜為主原料，經發酵加工處理之食品醋加工製品。
	其他蜂蜜加工品	無法歸類於上列品項之蜂蜜加工品。

(3)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加工品品項分類原則表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加工品品項分類原則表				
類別		品項	說明	
主要	次要	一、生鮮養殖魚類處理	養殖魚類分級	產銷履歷養殖魚類經清洗後，進行分級包裝，再 <u>冷藏或冷凍</u> 。
養殖水產品	養殖水產加工品類	一、生鮮養殖魚類處理	養殖魚類分切	產銷履歷養殖魚類經清洗、選別後，進行去除魚體之鰓、鱗、內臟，或再以人工或機械方式將魚體分切，或製成生魚片，再 <u>冷藏或冷凍</u> 。
			蝦類分級	產銷履歷蝦類經清洗後，進行分級包裝，再 <u>冷藏或冷凍</u> 。
			蝦仁	產銷履歷蝦類經清洗、選別後，進行去殼，再 <u>冷藏或冷凍</u> 。
			蝦類汆燙	產銷履歷蝦類以加熱處理方式，抑制微生物及酵素活性，再冷凍。(此產品不得熟食。)
			蟹類分級	產銷履歷蟹類經清洗後，進行分級包裝，再冷凍。
			貝類分級	產銷履歷貝類經清洗後，進行分級包裝，再 <u>冷藏或冷凍</u> 。
			貝類去殼	產銷履歷貝類經清洗、選別後，進行去殼，再 <u>冷藏或冷凍</u> 。
			貝類汆燙	產銷履歷貝類以加熱處理方式，抑制微生物及酵素活性，再冷凍。(此產品不得熟食。)
			甲魚分級	產銷履歷甲魚經清洗後，進行分級包裝，再 <u>冷藏或冷凍</u> 。
			甲魚分切	產銷履歷甲魚經清洗、選別後進行二去、三去，或再以人工或機械方式將魚體分切，再冷凍(藏)。
			二、蒸煮品	熟蝦類
		熟蟹類		產銷履歷蟹類以加熱處理方式經高溫煮熟，無添加任何調味料及添加物，或僅添加鹽，再 <u>冷藏或冷凍</u> 。
		熟貝類		產銷履歷貝類以加熱處理方式，經高溫煮熟，無添加任何調味料及添加物，或僅添加鹽，再 <u>冷藏或冷凍</u> 。
		三、冷凍(藏)調理品	蒲燒魚	以產銷履歷養殖魚類作為原料，經清洗、選別後，進行蒲燒(白燒)之加工製品，再冷凍。
			<u>白燒魚</u>	以產銷履歷養殖魚類作為原料，經清洗、選別後，進行白燒之加工製品，再冷凍。
			海鮮湯品	以產銷履歷養殖魚類、甲殼類、貝類或甲魚作為原料，經清洗、選別後，進行湯品調理之加工製品，再 <u>冷藏或冷凍</u> 。(此產品不得為高湯，另原料須為產銷履歷原料外，總固形物重量應達 50%以上使用產銷履歷原料。)

		海鮮粥品	以產銷履歷 <u>養殖魚類</u> 、 <u>甲殼類</u> 或 <u>貝類</u> ，以及產銷履歷米作為原料，經清洗、選別後，進行粥品調理之加工製品，再 <u>冷藏或冷凍</u> 。(原料須為產銷履歷原料外，總固形物重量應達50%以上使用產銷履歷原料。)
		滴魚精	以產銷履歷 <u>養殖魚類</u> 、 <u>蛤蜊</u> 、 <u>蚬</u> 或 <u>甲魚</u> 作為原料，經清洗、選別後，再蒸煮或熬煮或萃取之加工品，再冷凍。
		滴蛤蜊精	
		滴蚬精	
		滴 <u>甲魚(鱉)</u> 精	
		<u>裹粉魚排</u>	<u>以產銷履歷養殖魚類作為原料，經清洗、選別和分切，並進行調味或醃製後，進行裹粉冷凍或裹粉預炸再冷凍之加工製品。(此原料應為原形魚塊，不得為重組魚塊)</u>
		<u>調味魚排</u>	<u>以產銷履歷養殖魚類作為原料，經清洗、選別和分切，並進行調味或醃製後，再冷凍之加工製品。(此原料應為原形魚塊，不得為重組魚塊)</u>
		其他調理加工品	以產銷履歷 <u>養殖魚類</u> 、 <u>甲殼類</u> 、 <u>貝類</u> 或 <u>甲魚</u> 作為原料，經清洗、選別和 <u>分切</u> ，進行調味調理之加工製品，再 <u>冷凍</u> 。(原料須為產銷履歷原料外，總固形物重量應達50%以上使用產銷履歷原料，另 <u>須行文</u> 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 <u>申請此品項驗證</u>)
	四、煉製品	魚漿製品	以產銷履歷 <u>養殖魚類</u> 作為原料，經清洗、選別後，再加鹽搗潰及蒸煮、油炸或烘烤之加工製品，再冷凍。如：魚漿、魚丸、魚板、竹輪、天婦羅。(原料須為產銷履歷原料外，總固形物重量應達50%以上使用產銷履歷原料， <u>須行文</u> 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 <u>申請此品項驗證</u>)
		蝦漿製品	以產銷履歷 <u>蝦類</u> 作為原料，經清洗、選別後，再搗潰過程之加工製品，再冷凍。如：蝦漿、蝦丸。(原料須為產銷履歷原料外，總固形物重量應達50%以上使用產銷履歷原料，另 <u>須行文</u> 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 <u>申請此品項驗證</u>)
	五、罐頭品	養殖魚類罐頭製品	以產銷履歷 <u>養殖魚類</u> 、 <u>甲殼類</u> 、 <u>貝類</u> 或 <u>甲魚</u> 作為原料，經清洗、選別後，進行調味調理封裝於密閉容器內，於封裝前或封裝後，施行商業滅菌，而可於室溫下長期保存之加工製品。(原料須為產銷履歷原料外，總固形物應達50%以上使用產銷履歷原料，另 <u>須行文</u> 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 <u>申請此品項驗證</u>)
		養殖甲殼類罐頭製品	
		養殖貝類罐頭製品	
		養殖甲魚罐頭製品	
	六、乾鹽燻製品	魚絲(片)	以產銷履歷 <u>養殖魚類</u> 、 <u>蝦類</u> 作為原料，經清洗、選別後，再加鹽搗潰及壓扁烘烤之加工製品。(原料須為產銷履歷原料外，總固形物重量應達50%以上使用產銷履歷原料。)
		魚鬆	以產銷履歷 <u>養殖魚類</u> 作為原料，經清洗、選別後，再進行調味、翻炒之加工製品，如：魚鬆、魚酥、魚脯。(原料須為產銷履歷原料外，總固形物重量應達50%以

		上使用產銷履歷原料。)
	花膠	以產銷履歷 <u>養殖魚類之魚鱔</u> 作為原料，經清洗、選別後，進行乾燥之加工製品。
	煙燻魚	以產銷履歷 <u>養殖魚類</u> 作為原料，經清洗、選別、三去、分切後，進行煙燻形成特殊風味之加工製品，再冷凍。
	一夜干	以產銷履歷 <u>養殖魚類</u> 作為原料，經清洗、選別、三去、浸泡鹽水後，以自然或機械方式風乾使其產生風味之加工製品，再冷凍。
	烏魚子	以產銷履歷 <u>烏魚之烏魚卵</u> 作為原料，經清洗、挑選後，加入食鹽進行鹽漬、脫鹽、整形、曬(風)乾之加工品，或再經燒烤，再冷凍。如：烏魚子、一口烏魚子。
	烏魚腩	以產銷履歷 <u>烏魚之烏魚胃</u> 作為原料，經清洗、選別後，再鹽漬、乾燥之加工品，再冷凍。
※以水產品初級加工場資格申請加工驗證者，僅可申請下列品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水產品初級加工場	養殖魚類分級(初級加工場)	產銷履歷養殖魚類經清洗後，進行分級包裝，再 <u>冷藏或冷凍。</u>
	蝦類分級(初級加工場)	產銷履歷蝦類經清洗後，進行分級包裝，再 <u>冷藏或冷凍。</u>
	蟹類分級(初級加工場)	產銷履歷蟹類經清洗後，進行分級包裝，再 <u>冷藏或冷凍。</u>
	貝類分級(初級加工場)	產銷履歷貝類經清洗後，進行分級包裝，再 <u>冷藏或冷凍。</u>
	甲魚分級(初級加工場)	產銷履歷甲魚經清洗後，進行分級包裝，再 <u>冷藏或冷凍。</u>
	養殖魚類分切(初級加工場)	產銷履歷養殖魚類經清洗、選別後進行二去、三去，或再以人工或機械方式將魚體分切， <u>冷藏或冷凍。</u>
	甲魚分切(初級加工場)	產銷履歷甲魚經清洗、選別後進行二去、三去，或再以人工或機械方式將魚體分切， <u>冷藏或冷凍。</u>
	貝類汆燙(初級加工場)	產銷履歷貝類以加熱處理方式，抑制微生物及酵素活性，再冷凍。(此產品不得熟食。)
	蝦類汆燙(初級加工場)	產銷履歷蝦類以加熱處理方式，抑制微生物及酵素活性，再冷凍。(此產品不得熟食。)
	一夜干(初級加工場)	以產銷履歷 <u>養殖魚類</u> 作為原料，經清洗、選別、三去、浸泡鹽水後，以自然或機械方式風乾使其產生風味之加工製品，再冷凍。
	烏魚子(初級加工場)	以產銷履歷 <u>烏魚之烏魚卵</u> 作為原料，經鹽漬、乾燥、壓製之加工品，再冷凍。如：烏魚子。(此產品不得為一口烏魚子)